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
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模拟家电业务审计报告	2-3
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	4-9
— 模拟家电业务资产负债表	
— 模拟家电业务利润表	
— 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10-43

审计报告

XYZH/2013A3023-9-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家电业务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模拟家电业务利润表、以及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家电业务的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家电业务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

四、 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模拟家电业务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8,471,788.14	10,451,856.42	764,483.69	502,21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五、2	5,852,675.00	-	-	-
预付款项	五、3	1,371,700.00	880,813.50	356,330.00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五、4	140,123.78	713,557.07	93,585.17	18,442,204.22
存货	五、5	50,706,181.26	47,843,781.66	25,263,661.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6,542,468.18	59,890,008.65	26,478,060.49	18,944,416.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6	40,400,471.89	38,928,527.34	37,782,809.46	5,398.00
在建工程		-	-	173,351.78	5,442,288.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五、7	28,026,564.08	28,180,338.59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1,116,440.82	40,371.60	532,343.36	205,80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43,476.79	67,149,237.53	38,488,504.60	5,653,487.75
资产总计		156,085,944.97	127,039,246.18	64,966,565.09	24,597,904.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家电业务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4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11	4,471,447.89	4,235.00	-	-
预收款项	五、12	31,135.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474,673.34	114,007.66	137,261.81	-
应交税费	五、14	-2,736,021.64	-2,911,164.59	-3,660,875.49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五、15	60,209,893.64	95,188,585.95	37,823,746.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042.02	806,722.69	806,722.69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03,056,170.25	93,202,386.71	35,106,855.36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五、16	8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17	6,184,873.95	6,184,873.95	6,991,596.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4,873.95	6,184,873.95	6,991,596.64	-
负债合计		109,321,044.20	99,387,260.66	42,098,452.00	-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18	46,764,900.77	27,651,985.52	22,868,113.09	24,597,904.17
其中实收资本		46,000,000.00	2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85,944.97	127,039,246.18	64,966,565.09	24,597,904.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家电业务利润表

编制单位：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9	6,377,995.94	-	-	-
减：营业成本	五、19	862,201.43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五、20	8,847.63	-	-	-
管理费用	五、21	2,153,677.95	6,189,437.85	1,876,184.11	5,676.30
财务费用	五、22	1,766,785.69	3,913,000.00	979,125.00	-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4,304,276.90	156,560.86	-597,295.75	602,22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7,793.66	-10,258,998.71	-2,258,013.36	-607,897.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201,680.67	16,412,571.20	201,680.67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6,112.99	6,153,572.49	-2,056,332.69	-607,897.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629,028.24	1,369,700.06	-326,541.61	-205,80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7,084.75	4,783,872.43	-1,729,791.08	-402,095.8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7,084.75	4,783,872.43	-1,729,791.08	-402,095.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模拟家电业务财务报表附注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1月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取得登记注册号为13022900001723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工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郇庆明。

本公司于2014年2月开始废旧家电的拆解，前期属于筹备期。

经营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5月3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电视机的拆解物，线路板、玻璃、偏转线圈等。

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下设工程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财务部和市场部。

2. 历史沿革

2013年河北荣泰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公司股东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减少净资产25,027,947.33元，减少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2014年3月28日，经股东会批准，各股东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2,100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600万元（2014年4月1日收到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400万增资额）。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5.44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30.43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4.13
合计	46,000,000.00	1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在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对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6.00
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13.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二、家电业务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剥离过程中，本着“人、资产、负债随业务走”的原则进行。

本家电业务模拟财务报表中的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完成非家电业务的剥离，只经营家电业务且持续经营为假设，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本家电业务模拟财务报表中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间的财务报表是根据完成非家电业务剥离后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实际发生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家电业务模拟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二、家电业务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家电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企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企业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特殊个别资产或负债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确保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期末余额，其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时仍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企业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④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成本的组成部分；后续计量时以摊余成本或其他基础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死亡、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并冲销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进行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各应收款项组合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公司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公司现时情况进行确定。

组合类型	坏账准备提取方法	组合依据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不提取	以款项形成原因及交易对象的特点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提取	以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 (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不提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其子企业出现偿付问题, 由其负责代偿
组合 4: 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按照相应的计提比例	以款项形成原因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含1年)以内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9.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 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五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时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 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在生产(拆解)过程中归集的料、工、费等生产成本以产出物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在不同的产出物之间进行分配。产出物的公允价值按照实际产出数量和产出物在当地市场或公开市场的当月月底的售价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含拆解物售价和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本年度内收购的原材料中不符合领取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废旧家电，以拆解物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直接出售的原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分配股票股利，投资企业不做账务处理。

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并进行调整：

1)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2)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

3) 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抵消。投资企业对于纳入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也比照上述原则执行。

4) 投资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企业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继后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不作为投资收益。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本企业享有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一是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与按照原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原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属于通过投资作价体现的商誉部分（即原取得投资时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不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原取得投资时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应比较新增投资的成本与取得该部分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中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应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同时计入取得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原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商誉或是应计人留存收益的金额与新取得投资过程中体现的商誉及计人当期损益的金额应综合考虑，在此基础上确定与整体投资相关的商誉或是因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应计入留存收益或是损益的金额。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新取得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二是因处置投资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能力由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况下，首先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在此基础上，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后，未来期间应当按照准则规定计算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及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份额。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需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处置时结转相应的减值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营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购建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3) 除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其余固定资产全部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

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 5%，按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分别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25	3.8-4.75
运输工具	5-6	15.83-19
机器设备	5-10	9.5-19
电子设备	3	31.67
办公设备	5	19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于次月始计提折旧。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①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2)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如无形资产的取得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本公司使用资产的预期期限短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则按照预期使用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如果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将该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与前期估计不同的，需改变其摊销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需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16.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或发行债券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 （1）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企业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预计负债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 收入的核算方法

收入仅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已经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但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冲减报告年度的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本公司将收到环保部门拨付的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作为劳务收入进行会计核算。该基金是环保部门向家电公司收取一部分，财政拨款一部分，并由环保部门保管，根据其审核认定的拆解量向公司拨付，是公司拆解劳务的对价。本公司按季度依据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确认收入，如果在会计报表报出日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核确定的拆解量，本公司以该季度实际拆解量扣除依据历史不合格拆解率确定的不合格拆解台数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的核算方法

(1)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承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

②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应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3)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 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方法

(1)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 将两者之和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当期所得税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收益。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 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24. 合并会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3)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 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①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时即以目前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②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税率为17%。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流转税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5%、3%、2%。

5. 房产税

本公司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043.62	271.55
其中人民币	14,043.62	271.55
银行存款	23,060,864.52	5,054,704.87
其中人民币	23,060,864.52	5,054,704.87
其他货币资金	5,396,880.00	5,396,880.00
其中人民币	5,396,880.00	5,396,880.00
合计	28,471,788.14	10,451,856.42

注1：公司2013年底货币资金较2012年底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从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注2：公司201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3年底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各股东在2014年对公司增资所致。

注3：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出的未支付的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2,675.00	100	0.00	0.00				
组合1：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5,852,675.00	100	0.00	0.00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 (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组合 4: 对除此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52,675.00	100	0.00	0.00				

注：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为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基金。

(2)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家电基金	非关联方	5,852,675.00	1 年以内	100
合计		5,852,675.00		100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71,700.00	100	880,813.50	100
合计	1,371,700.00	100	880,813.50	100

注：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预付废旧家电采购款 100 万元所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分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未到
河南海力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一年以内	货未到
沈阳万鑫瑞洁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00.00	一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1,371,700.00		

(3) 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详见 3. (2)。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46.08	100	8,322.30	100	726,711.84	100	13,154.77	100
组合 1: 应收政府部门的家电拆解基金、经常性补贴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3: 控股股东可以控制的子公司 (不含合营、联营企业)	2,000.00	1			463,616.50	64		
组合 4: 对除此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进行组合	146,446.08	99	8,322.30	100	263,095.34	36	13,154.7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446.08	100	8,322.30	100	726,711.84	100	13,154.77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446.08	5.00	6,322.30	263,095.34	5.00	13,154.77
1-2 年	20,000.00	10.00	2,000.00			
合计	146,446.08		8,322.30	263,095.34		13,154.77

(2)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个人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3,446.08	2 年以内	83.1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13.47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	1年以内	2.02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35
合计		148,446.08		100.00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附注六.(三)所述。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679,812.58	93,810.86	48,586,001.72	47,349,408.46		47,349,408.46
库存商品	3,483,452.93	2,277,557.79	1,205,895.14	208,925.04	148,331.62	60,593.42
半成品	3,000,356.74	2,086,072.34	914,284.40			
低值易耗品				433,779.78		433,779.78
合计	55,163,622.25	4,457,440.99	50,706,181.26	47,992,113.28	148,331.62	47,843,781.66

注1: 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存货主要为储备生产所需的废旧家电。

注2: 至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717万元, 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2014年2月份开始生产, 半成品与产成品均增加以及原材料消耗后补库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原材料		93,810.86			93,810.86
库存商品	148,331.62	2,129,226.17			2,277,557.79
半成品		2,086,072.34			2,086,072.3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48,331.62	4,309,109.37			4,457,440.99

注: 本公司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之预计售价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

6. 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原价	42,794,611.13	2,329,929.98		45,124,541.11
房屋及建筑物	23,024,988.74	132,680.00		23,157,668.74

运输工具	599,363.31			599,363.31
机器设备	18,398,519.49		2,145,353.40	20,543,872.89
电子设备	758,715.66		51,896.58	810,612.24
办公设备	13,023.93			13,023.93
累计折旧	3,866,083.7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857,985.43	857,985.43	4,724,069.22
房屋及建筑物	1,332,514.24	275,190.38	275,190.38	1,607,704.62
运输工具	184,573.07	41,432.31	41,432.31	226,005.38
机器设备	2,303,845.59	480,388.91	480,388.91	2,784,234.50
电子设备	41,851.49	60,355.17	60,355.17	102,206.66
办公设备	3,299.40	618.66	618.66	3,918.06
账面净值	38,928,527.34			40,400,471.89
房屋及建筑物	21,692,474.50			21,549,964.12
运输工具	414,790.24			373,357.93
机器设备	16,094,673.90			17,759,638.39
电子设备	716,864.17			708,405.58
办公设备	9,724.53			9,105.87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38,928,527.34			40,400,471.89
房屋及建筑物	21,692,474.50			21,549,964.12
运输工具	414,790.24			373,357.93
机器设备	16,094,673.90			17,759,638.39
电子设备	716,864.17			708,405.58
办公设备	9,724.53			9,105.87

注 1: 本公司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主要在 2012 年完成, 后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主要为零星购置。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均为本期计提。

注 2: 2014 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厂房(账面价值为 21,039,698.23 元)用于抵押借款, 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抵押借款, 借款金额 40,000,000.00 元, 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到期。

7. 无形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原价	28,779,920.28	27,000.00		28,806,920.28
土地使用权	28,779,920.28			28,779,920.28
软件		27,000.00		27,000.00
累计摊销	599,581.69	180,774.51		780,356.20
土地使用权	599,581.69	179,874.51		779,456.20
软件		900.00		9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账面净值	28,180,338.59			28,026,564.08
土地使用权	28,180,338.59			28,000,464.08
软件				26,100.00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账面价值	28,180,338.59			28,026,564.08
土地使用权	28,180,338.59			28,000,464.08
软件				26,100.00

注1：本期增加的累计摊销均为摊销金额。

注2：2014年无形资产中有28,779,920.28元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一并作为抵押物）用于抵押借款，借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借款金额40,000,000元，于2014年6月11日到期。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6,440.82	40,371.60
合计	1,116,440.82	40,371.60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计提。

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3,154.77		4,832.47		8,322.30
存货跌价准备	148,331.62	4,309,109.37			4,457,440.99
合计	161,486.39	4,309,109.37	4,832.47		4,465,763.29

注：2011年到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主要为坏账准备冲减与计提所致；2014年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注：至2014年3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详见附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

1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4,471,447.89	4,235.00
其中：1年以上	4,235.00	

注1：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未收到购货发票形成437万应付暂估款所致。

注2：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2. 预收账款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31,135.00	
其中：1年以上		

注：至2014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007.66	1,093,141.30	755,635.35	451,513.61
职工福利费		103,200.00	103,200.00	
社会保险费		130,913.62	130,913.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84.34	29,784.34	
基本养老保险费		64,309.80	64,309.80	
失业保险费		6,380.98	6,380.98	
工伤保险费		30,246.50	30,246.50	
生育保险费		192.00	192.00	
住房公积金		42,488.30	42,488.30	
工会经费		27,053.45	3,893.72	23,159.73
职工教育经费		3,600.00	3,600.00	
合计	114,007.66	1,400,396.67	1,039,730.99	474,673.34

1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061,902.39	-3,833,673.39
企业所得税	1,324,769.28	877,728.30
个人所得税	1,111.47	44,780.50
合计	-2,736,021.64	-2,911,164.59

1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0,209,893.64	95,188,585.95
其中：1年以上	46,705,794.95	596,898.00

注：截至2014年3月31日超过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中全部为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应付利息，2014年借款利率上升至8%，借款余额为报告日累计余额，借款期限未到。

(2) 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689,340.30	88,472,340.30
合计	53,689,340.30	88,472,340.30

(3) 2014年3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689,340.30	2年以内	借款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321,065.07	1年以内	经营往来
合计	60,010,405.37		

16. 预计负债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房屋租金	60,000.00	
预计荧光粉处理费	20,000.00	
合计	80,000.00	

注：预计负债主要系预提房屋租金与危废处理金额。

1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042.02	806,72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4,873.95	6,184,873.95
合计	6,789,915.97	6,991,596.64

注：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政府2012年10月拨付的城市矿产基地项目中废弃电气电子产品项目补助800万元，公司按照上述拨款形成的主要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1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46,764,900.77	27,651,985.52	22,868,113.09	24,597,904.17
合计	46,764,900.77	27,651,985.52	22,868,113.09	24,597,904.17

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分立，将非家电业务剥离到唐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此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从 5,000 万元减至 2,500 万元。其中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持有 36% 的股份，河北君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 的股份。2014 年 3 月公司各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拟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增资 2,5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 2,1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4,6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认缴的 400 万元）。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83,592.09			
其他业务收入	294,403.85			
合计	6,377,995.94			
主营业务成本	567,797.58			
其他业务成本	294,403.85			
合计	862,201.4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83,592.09			
拆解物销售	230,917.09			
补贴	5,852,675.00			
主营业务成本	567,797.58			
拆解物销售	567,797.58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如下：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拆解补贴收入	5,852,675.00	96.20
常州高品门窗有限公司	229,799.14	3.78
个人样品购买	1,117.95	0.02
合计	6,083,592.09	100.00

2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8,847.63			
合计	8,847.63			

注：企业于 2014 年 2 月开始生产并销售，其他年度无销售费用。

2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980,520.90	1,683,638.5	717,936.2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修理费		2,316.24	965.00	
水电费	1,699.37	6,442.77		
邮电通讯费	795.16	5,255.86	2,119.74	
办公费	31,913.54	27,726.45	39,502.73	4,078.30
差旅费	25,290.76	296,339.40	44,862.68	
咨询费用	70,630.19	191,140.00		
交通费		19,733.08	2,320.00	50.00
折旧费	608,356.17	2,752,415.84	747,057.46	
业务招待费	5,664.90	46,349.50	12,185.60	1,548.00
会议费	3,000.00	4,250.00	3,000.00	
费用性税金	79,606.80	88,532.00		
长期资产摊销	180,774.51	723,098.04		
租赁费	71,400.00	152,582.07		
汽车费用	30,141.70	20,096.00		
其他费用	63,883.95	169,522.10	306,234.68	
合计	2,153,677.95	6,189,437.85	1,876,184.11	5,676.30

注：公司2013年管理费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尚未开始生产，但已经储备了相应的人员，公司将全部员工的薪酬计入到管理费用，至2014年2月公司开始生产后，开始区分不同的性质计入相应的科目。

2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776,422.47	3,913,000.00	979,125.00	
减：利息收入	13,080.82			
加：其他支出	3,444.04			
合计	1,766,785.69	3,913,000.00	979,125.00	

注：2013年较2012年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为借款的增加所致，2014年较2013年的增加主要为企业在2014年计提4,000万新增银行短期借款一个月的利息。

2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4,832.47	8,229.24	-597,295.75	602,221.28
存货跌价损失	4,309,109.37	148,331.62		
合计	4,304,276.90	156,560.86	-597,295.75	602,221.28

注：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主要为对库存商品与成品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2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201,680.67	16,412,571.20	201,680.67	
合计	201,680.67	16,412,571.20	201,680.6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备注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土地平整费用		15,605,848.51			
递延收益转入	201,680.67	806,722.69	201,680.67		
合计	201,680.67	16,412,571.20	201,680.67		

注: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收到玉田县财政局《关于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的通知》(玉财建[2013]91号),根据《通知》规定,玉田县财政局拨付修路及土坑平整费82,698,000.00元,公司累计花费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用5,500,756.00元,公司根据家电厂区占全部土地的面积的比例对扣除已花费修路及土坑平整费用后的拨款进行分配,废旧家电拆解业务共分得15,605,848.51元。

2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7,040.98	877,72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6,069.22	491,971.76	-326,541.61	-205,801.75
合计	-629,028.24	1,369,700.06	-326,541.61	-205,801.7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王侠	40001562-3

(2)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管爱国	10001019-3

(3)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00	25,500,000.00	51.00	55.43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1)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承租	75822105-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	08941646-6
(2) 除控股股东外的主要投资人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2161820-6

(二) 关联交易

1.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	租赁价格	租赁费定价依据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摊位	2013-4-1 至 2013-12-31	29000/9月	市场价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	2014-3-1 至 2014-12-31	20000/月	市场价

2. 确认的租赁费用

出租方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7,00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3. 关联方借款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截止日期	累计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利息费用	备注
中国再生资源开	拆入	2011-12-31				

发有限公司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12-12-31	37,300,000.00	2012-3-20	979,125.00	分立后需承担债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13-12-31	99,040,000.00	2013-2-26	3,913,000.00	分立后需承担债务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拆入	2014-3-31	64,303,188.81	2013-9-9	1,503,889.14	分立后需承担债务

注：2014 年借款利率上升至 8%，以前年度为 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关联方预付账款	1,000,000.00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回收分公司	1,000,00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000.00	463,616.50		
北京市华京源再生资源回收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61,616.50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60,010,405.37	88,472,340.30	32,215,246.35	
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321,065.07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689,340.30	88,472,340.30	32,215,246.35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或有事项

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为废钢业务开出的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信用证，开证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对方单位为河北弗莱贸易有限公司，金额 26,984,400.00 元，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5,396,880.00 元，开证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对方单位为河北弗莱贸易有限公司。废钢业务已剥离到新设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由于信用证保证金申请人为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此将此款项留于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此款项已在 2014 年 5 月收回。

2. 家电拆解资质

根据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国税局六大部委发布根据

该《条例》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8 日取得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处理资质证书，年拆解台数为 156 万台，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八、财务报表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